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建議授予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細則之建議修訂及

採納新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2023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細則之建議修訂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9頁至第3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詳情載於第8項普通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細則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回購其證券之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詳情載於第9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非執行董事：

許海東(主席)
劉勁梅

執行董事：

常峰(副主席及副董事總經理)
駱文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邱洪生
鄒燦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細則之建議修訂及
採納新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及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回購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於批准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回購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029,872,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02,987,2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回購股份規則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增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倘授予)所回購之股份。

待通過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5,974,400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

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生效，並將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以上述最早發生者為準。

重選董事

駱文菁女士於2022年11月21日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根據細則第86(2)條，駱文菁女士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駱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陳棋昌先生及鄒燦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重選駱文菁女士，陳棋昌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駱文菁女士，50歲，執行董事。駱女士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德語系並取得學士學位，亦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駱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駱女士現任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專業經理及小華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駱女士曾任瑞士峰力聽力(中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派克漢尼汾流體傳動產品(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先前為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於2019年被私有化)財務副總裁及上海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駱女士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

陳棋昌先生，7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於1965年加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豐富經驗。陳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陳先生現亦任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均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

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1997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陳先生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豐富經驗。作為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和給予獨立指導。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的規定並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陳先生亦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擔任董事期間，概無在本集團內擔任過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向本公司明確表明彼願意作出獨立判斷並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

在這方面，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重新評估陳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其中包括)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屬於獨立。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其認為陳先生的獨立性受到損害。就陳先生的所有技能、經驗及資歷進行全面審閱後，董事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能力、誠信及經驗，可以繼續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將在任期內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多元化及新角度。

鄒燦林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1974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75年取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的會計學深造文憑及於1987年獲澳門大學授予中國法律深造文憑。鄒先生於1979年成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鄒先生為中國財政部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委員。鄒先生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委員(包括核數及核證專業標準委員會副主席、調查委員會及專業水平監察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長。鄒先生現任多個社會團體的名譽顧問及委員，並於1997年至2012年間擔任中國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鄒先生於2013年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及於2021年榮獲香港演藝學院頒發榮譽博士。鄒先生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

駱文菁女士，陳棋昌先生或鄒燦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有指定期限之服務合約。駱文菁女士，陳棋昌先生及鄒燦林先生按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出任執行董事，駱文菁女士將不會於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駱文菁女士將可享有按其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陳棋昌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鄒燦林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駱文菁女士，陳棋昌先生或鄒燦林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文菁女士，陳棋昌先生或鄒燦林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

除於上文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駱文菁女士，陳棋昌先生或鄒燦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駱文菁女士，陳棋昌先生或鄒燦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就重選駱文菁女士，陳棋昌先生或鄒燦林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i)使細則符合最新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3作出的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新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細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新細則只有英文本，而新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新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於2023年6月28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2023年7月14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享有股息，本公司將由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發股息，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7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4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海東
謹啟

2023年6月5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回購股份規則就建議授予回購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回購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獲股東給予可使本公司（在對本公司有利及合適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29,872,0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02,987,200股股份，佔不超過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4 回購之資金來源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供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董事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時，所需資金以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按照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所容許的結算方式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倘在回購授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5月	0.68	0.50
6月	0.92	0.61
7月	0.89	0.73
8月	0.84	0.69
9月	0.83	0.59
10月	0.69	0.60
11月	0.77	0.62
12月	1.51	0.69
2023年		
1月	1.42	1.15
2月	0.72	0.64
3月	0.67	0.49
4月	1.55	1.09
5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	1.10

6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中國電子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持有1,206,18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42%。倘董事會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並假設現在的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電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會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42%增加至緊隨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後之66.02%。董事會並不知悉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時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標題

釋義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各自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詞彙涵義

「聯繫人」

指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及其現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所界訂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7年8月2日起，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為其百慕達輔助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此名稱僅為識別目的之用)。

「主要股東」

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前正式發出，並須指明(在不損害本細則之修訂權力下)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有權出席該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或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得到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一項決議案可於不足二十一(21)個足日通告召開之會議上提呈並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且其通告須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其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前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k)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其通告須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k)(l) 凡指簽署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化、磁化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視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物)。
6.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按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法案明確允許股份溢價的使用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9. 在法案第42及43條、本細則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之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均可予發行或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於可釐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如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選擇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的購買，則須受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無論是一般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招標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招標。
10. 在法案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委派受委代表（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而任何該等持有人之續會上，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各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1) 在法案及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低於彼等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註冊地址在若干特定司法權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小時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股東公眾免費查閱，如任何其他人士欲進行查閱，~~須支付最高為2.5港元之費用~~，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法案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或(如適用)在支付最高為十元之費用後~~，可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發出通告，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
51.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6. 除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每年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在法案之規限下，除於召開其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等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比此更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法案第74(3)條之規定行事。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而召開，惟如就此達成協定，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以縮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告，惟如上市規則允許，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可以如協定縮短：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及大會上須予審議的決議案信息，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大致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1. (2)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兩者均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之董事須退任大會主席，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將出任大會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將出任大會主席。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將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各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將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76. (2) 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2)(3) 如本公司知悉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
84.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在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授權書須注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在本細則條文下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書內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如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之權利。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次由法定之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期至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繼任者為止，或為此目的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或委任，而董事之任期由股東決定，如無作出該等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直至彼等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任何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授權之前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 (4) 除非任何條文與本細則有相反規定，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舉行及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該董事，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惟此舉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然而，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大會之通告，須載有列明罷免董事意向之聲明，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名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名董事須有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 (5) 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之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填補空缺，以任職至下次委任董事或彼等繼任者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或；如無作出上述選出或委任，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該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儘管本文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出任有關職位期間無需輪值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於決定各年度需退任董事的人數時亦不會將其計算在內。
- (2) 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其退任之大會上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及不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需如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其他須退任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自上次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將以抽籤形式釐定。於釐訂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88.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供並提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選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通告，以及候選人士就其表示願意參選所簽署之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之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若通告於指定進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呈交）該通告必須在就該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起，至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最少七(7)日發出。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向第三方發出的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發售之建議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
- (vi) ~~任何有關建議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享有任何與涉及該等計劃或基金之任何人士未能享有之任何優待或利益。~~
- (i) 給予下列任何一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借出款項、或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引致或承擔之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且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因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之要約之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可能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令其取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則該公司被視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為被動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而彼等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之權益屬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內組成之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據此而產生之收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之授權單位信託計劃內組成之任何股份，以及於股東大會無投票權且所附股息及股本收回權有極大限制之任何股份。~~
- ~~(3) 倘董事及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中出現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且該問題並無得到解決(因該董事不同意自願放棄投票)，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對該董事之裁決為最後及最終決定，惟根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除外。倘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為最後及最終決定，惟根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除外。~~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時秘書在任何董事提出要求時，則秘書可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22.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如適用)所有替任董事(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董事並不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提出反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形式相同之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及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務。
127.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額外高級職員(未必一定為董事)，就法案及本細則而言(在細則第132(4)條之規限下)，所有彼等均視為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進行。~~
- (3)~~(2)~~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4)~~(3)~~ 如本公司按照法案委任及維持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該名常駐代表須遵守法案之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為遵守法案規定而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
- (5) 常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或該等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應於其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出任主席。在彼缺席之情況下，與會者應委任或選出一名主席。刪除。
132. (3)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小時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可供公眾免費查閱。
154.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及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155. 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53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細則第154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刊載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向細則第153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細則第154條寄發該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履行。
156. (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非常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出任餘下任期。
158.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159.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股務時因病或其他殘疾而未能履行職務以致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由董事會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空缺的期間，尚存或時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6(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6(1)條按股東根據細則第158條釐定的酬金委任。

16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提交，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之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將其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其在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任何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到通告；或可能透過在指定報章(法案所界定)或於當地每日刊發及流通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通告或以適用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及向股東發出通告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登載(「登載通告」)。登載通告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登載於網站除外)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63.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當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寄送，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充分證明，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刊載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告，在登載通告視作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作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164. (1) 按照本細則規定交付或郵寄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名冊刪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郵件可以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之稱銜或類似描述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以原來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等股份原權利人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166. (1) 在細則第166(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8.0港仙之股息；
3. 重選駱文菁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陳棋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鄒燦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考慮以下特別事宜，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規例及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之相關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上文(a)段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藉本決議案所獲授權。」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明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現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明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藉行使該等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可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安排，藉行使其項下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數額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相等於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藉本決議案所獲授權；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接受有關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倘適用）上述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大會通告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以擴大根據大會通告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考慮以下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行細則（「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之通函附錄二；
- (b) 謹此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新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就落實採納新細則屬必需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23年6月5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其委任須訂明上述每名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3. 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